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陳榮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簡新寬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916,187元（計算式：107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1,400元／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2,485.26平方公尺×上訴人起訴時之應有部分為 $21/60=9,916,187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此為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請求分割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8,8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

